

書記官 執行員 執達員 法警

官 執 警

司法四等
雲端體驗課
Free

時時可學習 處處是教室 連網即可收看

手機 平板 電腦

高點知識達打造最強攻略

化繁為簡強試力，雲端體驗見真章！



周律
民法概要

重視體系架構，並以白話來解說法律文字。



蘇律
民法概要

講義整理有體系，輔以學說文章實務見解。



侯律
民事訴訟法概要

以簡明易懂的體系架構圖，分析學說見解。



劉律
刑法/刑訴概要

重視整體架構與體系表使學生快速掌握考點。



榮律
刑法概要

掌握考科脈動，與時事、實務與學界文章同步！



黎律
刑事訴訟法概要

課+書超給力！專注爭點，掌握學說差異！



韓律
行政法概要

著重爭點與問題意識，大量演練題目。



陳熙哲
行政法概要

迅速完整建構行政法概念，以確實理解、順利得分！

※韓律(康皓智)、周律(周威秀)
蘇律(許景翔)、劉律(劉春揚)
榮律(張鎮榮)、黎律(黃博彥)
侯律(陳明珠)

111/8/13-31 考場獨家

可免費申請一科 **免費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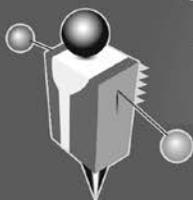
- 每人一帳號，限申請一科，且以一次為限。
- 每科限額，預約從速！
- 申請審核通過後30天內，可體驗觀看該科約15小時。
- 不含講義、不提供課輔服務及資料增補下載。



立刻申請

司法四等 雲端課程

111/8/13-31 考場最禮遇！



- 司法四等全修：特價38,000元起
- 調查局特考三等全修：特價46,000元起
- 行政警察全修：特價39,000元起
- 四等小資方案：特價20,000元起 ▶▶
- 單科：85折



好評推薦

黃筠棋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採一本書主義，因為黎律的《刑事訴訟法研析(上)(下)》寫得太好，再搭配其所編的解題書，就可以應付。行政法韓律的板書整齊漂亮，會把各爭點列出來，他詳細的講解也使我的概念更加清晰。

張家鳳 考取：四等書記官

函授可以在任何時間及地點自由上課，不僅節省車程，也可以隨著讀書心情改變讀書方式。有時上課精神渙散，我就會暫停課程，待精神許可時再繼續，比較有效率！

徐安麒 考取：執達員

強執先看教科書打底，再看高點函授作成筆記，老師講得很仔細，對準備申論題很有幫助。基本架構要建立好，實務見解也要掌握，此科法條不多，所以最好都要有足夠的印象。

葉佳霖 考取：執行員

韓律的公法教得很好，幫我打下良好基礎！此外，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快速複習重要爭點、練習重要考題，藉此提升實力！

沈揚 考取：法警

刑法樂律老師非常親切，上課節奏有一套，推演邏輯也很清楚，對基礎概念的建立很有幫助！

※ 韓律(康培智)、黎律(黃博彥)、樂律(張鏡榮)



函授同享面授服務， 一路挺你到上榜！



線上課業諮詢/
閱卷批改

授課老師/
助教團隊親自釋疑！



高點分班
助教服務預約

高端助教群，
面對面指點迷津！



課輔課

助教親帶，
交流砥礪更有拼勁！



線上測驗 &
全真模擬考

提供歷屆考題線上刷題，
考前全真模擬考，
比照正式考試！

知識達課輔服務 ▶



ibrain
高點知識達

門市服務中心：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大分公司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北市教四字第03064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號
中市教終字第1070090297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6號之1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台中市北區中華路二段112之1號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6-209-6889
02-2311-5586
04-2229-8699
04-2201-8063
06-223-5868
07-235-8996

《刑法》

- 一、甲擔任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B 區清潔隊隊員，負責駕駛資源回收車。行為當日，甲駕駛資源回收車搭載同區清潔隊隊員乙進行資源回收，在收集完起點的資源回收物之後，甲即駕車搭載乙前往下一個預定的回收地點。依清潔隊工作安全相關規定，收集資源回收物品時，除車廂以外不得載人，收集資源回收物完畢後，清潔隊員應進入資源回收車廂內乘坐，且於車輛行駛期間不得站立於車後踏板上。乙為便宜行事，乃循其與甲歷來工作之慣行，不進入車內卻攀附站立後車廂後方之車後踏板上，並且大聲叫甲快點開車，不然會來不及。甲雖從後照鏡看到乙攀附站立於後車廂後方踏板上，但仍將車輛駛向下一預定地點。途中於狹窄路段會車及轉彎時，乙因車輛晃動與離心力影響，從所站踏板上跌落，頭部嚴重撞擊地面，雖經送醫，仍因顱內出血不治死亡。試問：依照我國現行刑法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案例事實出自台中地院 104 年交訴字第 121 號刑事判決。本題只要掌握過失犯的審查要件，應能迅速作答。其中較重要的爭點在於乙是否須為自己死亡結果負責，故應就「被害人自我負責原則」概念做較詳細的論述，而為了討論此一原則，建議解題時採客觀歸責理論的審查架構。此外，雖然甲是清潔隊員而有業務的問題，但因題目並未提及行為時點，所以用新法作答即可，無須特別提及業務過失概念。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總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第三篇過失作為犯、第二篇第三章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

【擬答】

- (一)甲違反安全規定搭載站立於車後踏板之乙，致乙摔死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 客觀上，甲於駕駛回收車時未依清潔隊工作安全規範，使乙進入車廂內乘坐，而係使其站立於後方踏板，已違反該安全規範，甲不得主張信賴原則，已製造乙生命法益受害之法不容許風險。又，甲製造之生命風險於會車轉彎時因離心力使乙摔落死亡，該生命風險之實現途徑於一般經驗上可預見，自無反常因果歷程，故甲製造之法不容許風險於乙摔落死亡時實現。
 - 惟被害人乙明知不得站立於車後踏板仍為便宜行事而為之，並要求甲開車，乙是否應就其死亡結果自行負責，進而阻斷甲實現生命風險之構成要件關聯性，涉及「被害人自我負責原則」之解釋與適用：
 - 按被害人自我負責原則係指，一個有正常理解能力之人，無意思瑕疵地自我決定他人侵害自己法益，因行為人侵害法益係促成被害人之自主，不在構成要件「避免法益遭他人侵害」之射程範圍內，自應排除其歸責。
 - 本題中，乙雖知悉站立於回收車輛後方有摔落致死之風險，惟其自陷生命風險並非出於侵害自己法益之決定，甲放任乙暴露於生命危險中，亦非用以實現乙侵害自己法益之自主決定，自不得依被害人自我負責原則而由乙為此結果負責。乙對於自己摔落車子死亡之結果雖與有過失，惟刑法對甲之刑責並不考量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甲製造乙死亡之風險於過失致死構成要件範圍內實現。
 -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二)綜上，甲成立過失致死罪。

- 二、甲常於所住社區餵流浪狗，所經之處均有流浪狗成群跟隨，但也因狗群排泄物造成環境髒亂，附近居民對甲均十分不滿。其中，賃居附近的大學生乙更曾數次在甲餵狗群時與甲發生嚴重口角，每次均幾乎與甲互毆，幸賴旁人勸阻而未釀更嚴重衝突。甲之後乃於餵流浪狗時攜帶球棒防身。行為當日晚間，乙自外騎機車返租屋處，持機車大鎖正欲鎖車，又見甲在餵流浪狗，乃上前痛斥並要甲快滾。甲大怒，高舉球棒大吼要乙走開。此時乙因認甲持球棒可能傷害自己，也要甲放下球棒，並快步上前靠近甲，徒手欲奪球棒。甲見乙伸手欲奪球棒，同時又看到乙另一手持機車大鎖，且想起先前數次吵架積怨，乃持球棒使盡全身力氣對乙頭部重擊一次，乙因此立刻倒地不起。乙受重擊後頭部骨折、顱內也大量出血，經送醫始免一死。試問：依我國現行刑法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要件的適用，是往年較少出現的考題。因此在討論順序上，必須先確定甲攻擊乙頭部是否有誤想防衛，透過學說上「假設甲之誤認為真」的判斷，進一步確定本題甲應非誤想防衛，而是基於對事實的誤認，進而對正當防衛界線出現誤認，因此最後應討論「間接禁止錯誤」的法律效果，難度頗高。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總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第二篇第八章刑法上之錯誤。

【擬答】

(一)甲持球棒毆打乙頭部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

- 主觀上，甲持球棒朝乙頭部重擊，係認知乙死亡之風險並容任此風險實現，具殺人間接故意；客觀上，甲於持球棒攻擊乙時已對乙生命法益造成直接危險，僅因乙未死亡而為未遂。
- 主觀上，甲見乙伸手奪球棒及乙手持機車大鎖而攻擊乙，其對現在不法侵害有所認知而有防衛意思；客觀上，依照事後觀點，甲高舉球棒要乙走開，係以惡害通知脅迫乙使其行無義務之事之強制不法行為，乙上前奪甲球棒則是排除不法侵害之正當防衛，自非現在不法侵害。惟若甲之主觀想像為真，因乙為正當防衛，甲仍不得對乙主張正當防衛，故甲之行為並非誤想防衛，甲亦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
- 又，甲認知到乙上前奪球棒而對乙頭部重擊，係對正當防衛手段之界線有所誤解，係屬對阻卻違法事由法律適用範圍之誤認，應為「間接禁止錯誤」，其法律效果分析如下：
 - 故意理論認為，故意之認知、意欲以及不法意識均為罪責要素，故意係指有意識地抵抗法規範，欠缺不法意識之間接禁止錯誤應排除故意。
 - 罪責理論則主張，故意具雙重地位，構成要件故意係對犯罪事實之認知與意欲，不法意識則是對法律之認知與意欲，欠缺不法意識僅能視情形依第16條減免罪責。
 - 本文以為，故意理論不符第13條與第16條之文義，應以罪責理論可採，並應依第16條區分不法意識之欠缺是否可避免減輕或免除罪責。
 - 本題中，依甲之個人能力，若其稍加注意即可知悉乙並無意為不法侵害，進而其攻擊乙之手段應有所節制，故甲對正當防衛手段界線之誤認可避免，僅能依第16條減輕罪責。

(二)綜上，甲成立殺人未遂罪，但得依第16條減輕罪責。

三、A 國籍的國際知名演員甲女與我國籍知名演員乙男在民國(以下同)107年1月以盛大婚禮結婚後定居我國，並於同年12月生一女丙。甲與乙均對丙疼愛有加。然甲與同住之乙之父母、姊妹因語言和文化差異屢在溝通上摩擦衝突，同時也無法適應我國氣候與社會，且因109年起發生新冠疫情後，甲長期無法回A國探親，極為想念家鄉親友。111年1月間，甲因故與乙大吵後，趁乙及其家人外出購物時，帶丙離開住所投宿同國籍朋友住處。甲原本考慮購買機票帶丙離境前往A國，但是隔日在原生家庭家人及朋友勸說下很快打消念頭，並將自己與丙所在與聯絡方式通知乙，與乙保持分居狀態大約2個月。此一期間，乙雖無法與甲、丙見面，但是可打電話或以視訊方式與丙通話。其後甲、乙進行離婚訴訟，乙乃對甲逕自帶丙投宿友人家，不使其與丙見面的行為提起告訴。試問：依我國現行刑法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難度較高也較冷門的一題，涉及和略誘罪的解釋。當中第一個爭點在於監護權人是否具有行為主體適格，此一爭議根本地涉及保護法益之解釋，而就法益的部分，傳統見解重在監督權限的侵害，依此則具監督權人則仍可為行為主體。然而近期有學者與實務見解開始轉向認為本罪中在未成年利益之保護，因此監督權人是否為行為主體，則須視其是否侵害未成年人利益加以實質判斷。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第二篇第一章社會法益。

【擬答】

(一)甲逕自帶走丙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41條第3項準略誘罪：

- 客觀上，甲乙均係對丙具有監督權限之人，甲未經乙同意即帶走丙，甲是否為本罪之行為主體，涉及保護法益之爭議：
 - 多數見解認為，本罪主要保護為監督權人之監督權行使不受妨害，另附帶保護受監督者之意思自由法益(30非22判例)。依此，只要父或母一方未經他方同意帶走未成年子女，均可成立本罪(21上1504判例)。
 - 另有少數見解主張，應放棄傳統監督權人之家長本位思想，改以未成年人利益為主，故保護法益係未

成年人身體與心靈得以健全發展之權利。

(3)本文以為，監督權法益係源自封建社會支配關係之思想，忽略行使監督權之目的在於未成年利益之保護，亦與民法親屬編之指導思想不符，故少數說可採，故應將本罪主體為目的性限縮解釋，排除對未成年子女利益有益之情形。

(4)本題中，甲未經乙同意帶走丙，形式上破壞乙之家長監督權，又丙自幼即生長於台灣，其語言文化應無與甲相同之隔閡之處，即使得以使用線上方式使乙丙見面，惟甲帶走丙使其無法獲得乙之即時監督照護，並非對丙個人利益有利之情形，甲具本罪主體適格。

2.又因丙未滿16歲，甲即使取得丙同意而將其帶走，既已如上述破壞丙之利益，仍應依第3項擬制為略誘罪。

3.主觀上，甲明知未經乙同意帶走丙將破壞乙之監督權與丙獲得照顧之最佳利益，仍決意為之，具略誘故意無疑。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4.附帶說明者，因甲係丙之親屬，法院於量刑時應考量甲未阻擋乙丙於線上見面，並無極端濫用監督權之情形，予以減免其刑。

(二)甲考慮買機票帶丙出國未果之行為，因其僅處於考慮階段，而未能對乙之監督權與丙之利益造成直接危險，自未達移送被誘人丙出國之著手階段，而不成立刑法第244條第2項移送被誘人出國罪之未遂犯。

四、甲並無擔任藝人經紀人的任何經驗與能力，民國（以下同）110年1月見A國籍藝人乙男隻身到我國發展，並在網路上徵求經紀人，甲乃以一人分飾經紀團隊多名成員之方式透過網路聯絡、接近乙。甲以自己名義出面與乙相見並熟識後，進一步使乙誤認未曾謀面之其他各個實際上由甲扮演之角色可助其在我國演藝圈發展，乃與甲簽訂經紀契約，約定由甲擔任乙之經紀人。其後，甲為進一步對乙之行為加以操控，於110年3月得知乙與一般女性交往後，乃透過甲扮演之經紀公司員工「丙」聯絡乙，且以要乙對公司效忠為由，要求乙依指定之姿勢、角度與性器反應，拍攝裸露性器的自慰影片，再將影片檔案存於隨身碟交付甲，由甲轉交公司高層。「丙」並揚言若乙不從，將對其演藝活動全面封殺。乙為求在我國演藝圈發展，無奈僅能依上述指示拍攝影片，並將檔案存於隨身碟交付甲。其後乙因演藝事業全無進展，乃報警處理。試問：依我國現行刑法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應討論兩個爭點，第一個是詐欺罪「施用詐術」之意義，因甲係佯裝他人名義而與乙交涉簽訂契約，此一詐術內容是否涉及財產利益而影響行為不法，應有所論述；第二個爭議則是要求乙拍攝自慰影片的強制猥褻問題，此外亦應討論新法第222條第1項第9款的加重事由是否構成的爭議。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第一篇第二章妨害自由與性自主法益、第五章財產犯罪。

【擬答】

(一)甲佯裝經紀公司成員與乙簽訂經紀合約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339條詐欺罪：

1.客觀上，甲分飾多名經紀團隊成員向乙傳達與現實不符之訊息，依多數見解應係施用詐術之行為，惟亦有見解主張必須相對人處分財物所依事實源自行為人錯誤訊息之經濟交換價值，始為施用詐術之行為，而為限縮解釋。

2.本文以為，本罪保護者為整體財產法益，應將詐術內容目的性限縮於錯誤資訊具財產交換價值意義，始能評價為施用詐術，少數見解可採。本題中，甲佯裝經紀公司成員一事所傳達者，並無涉乙事後演藝收入處分財產之交換價值意義，故甲未製造乙財產受損風險，自非施用詐術行為而不成立本罪。

(二)甲以丙名義要求乙拍攝自慰影片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24條強制猥褻罪：

1.客觀上，甲以丙名義要求乙拍攝自慰影片否則將封殺乙，係以攸關乙財產利益之未來惡害通知乙，使乙心生畏怖而不得不屈從於甲，應屬違反乙意願之恐嚇行為。又，裸露性器自慰係性交以外一切足以引起他人性慾並滿足甲性慾，且使乙感到厭惡之猥褻行為（釋字第617號），雖有見解認為甲乙未為物理性之身體接觸並非猥褻，惟本文以為自性自主保護之立場，猥褻之成立並不以身體物理性接觸為必要，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2.主觀上，甲明知恐嚇乙拍攝自慰影片係強制猥褻行為仍決意為之，具強制猥褻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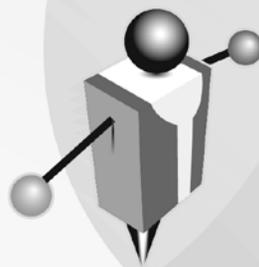
3.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三)甲以丙名義要求乙拍攝自慰影片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224條之1加重強制猥褻罪：
- 1.依照立法理由，甲要求乙自行拍攝自慰影片並非於強制猥褻過程竊錄，自無本罪不法加重事由而不該當第222條第1項第9款。
 - 2.退步言之，即使認甲所為構成該款事由，因甲110年3月行為時無該款加重事由規定，屬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依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與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自不得依新法處罰之。
- (四)甲以丙名義要求乙拍攝自慰影片之行為，因乙丙之間並無制度上的權力依賴關係，甲自非利用其制度上的權力優越地位對乙為猥褻，不成立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猥褻罪。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考季友賞



8/13~8/31 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112面授/VOD：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修：特價 27,000 元起 · 四等考取班：特價 49,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制全修：特價 44,000 元 · 法廉/財廉全修：特價 33,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查局特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修：特價 31,000 元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修：特價 33,000 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特價 42,000 元 ·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公務員法概要 特價 40,000 元 · 四等小資：特價 16,000 元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論寫作班：特價 2,500 元起/科 ·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特價 4,000 元起 · 犯罪學題庫班：特價 1,700 元起

112雲端函授：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1,000元

司法特考	高普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修：特價 39,000 元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制全修：特價 58,000 元 · 法廉/財廉全修：特價 46,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查局特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修：特價 40,000 元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等全修：特價 47,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論寫作班：單科特價 3,000 元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等小資：特價 20,000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優惠詳情